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文件

渝科协发〔2019〕79号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关于推荐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社社保局、科协、团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干部、人事）处（部）、中央在渝单位、部属在渝院校、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业热情，在新时代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征程中，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为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人生出彩搭建舞台，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9〕43号）精神，现将我市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额及推荐名额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 100 名；由当届获奖者中产生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获奖者不超过 1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重庆市向全国推荐不超过 15 名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二、评选条件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青年科学家伦理道德典范的优秀科技领军人才。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推荐(提名)渠道和名额

(一) 推荐渠道及名额

1.各区县(自治县)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科协、团委可共同推荐本区县(自治县)候选人 2 名；

2.市级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可分别推荐候选人 5 名；

3.中央在渝单位、部属在渝院校、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分别推荐候选人 1 名；

4.2018 年度重庆市十佳科技青年奖获得者作为候选对象，由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负责推荐。

（二）提名渠道及名额

1.提名规则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作为提名专家。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 1 名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候选人须获得 3 名或 3 名以上提名专家提名方为有效。

2.责任与义务

（1）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注意事项

上述推荐渠道不得推荐军队系统候选人，军队系统候选人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推荐；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候选人由有关机构推荐。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重庆市拟推荐的候选人，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推荐上报。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五）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根据要求组织候选人填报《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见附件1）、《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2）传 632721905@qq.com 邮箱。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情况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确定推荐的人选等。市级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组织、中央在渝单位、部属在渝

院校推荐的，加盖以上推荐单位公章；区县（自治县）推荐的同时加盖组织部、人力社保局、科协、团委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2.《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原件单面打印一式5份，复印件6份，推荐表请勿装订或胶装。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或提名专家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

3. 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不和推荐表、汇总表推荐情况报告装订在一起）。包括：

- （1）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2）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 （3）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证明材料；
-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4.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方式

请于2019年10月22日前将候选人电子材料及书面材料报送至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秘书处。材料可由推选单位直接报送，

也可通过快递邮寄，请于 10 月 22 日前寄达。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

六、组织领导

重庆市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科协、团委联合成立重庆市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荐工作的具体实施，办公室设在重庆市科协组织人事部；成立专家评审组，负责相关评审工作；重庆市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上报。

七、联系方式

材料接收：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 珮

电 话：023-63319197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3 号科协大厦 1526 办公室

电子邮箱：632721905@qq.com

重庆市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熊 敖 陈 静

联系电话：023-63658923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3 号科协大厦 1620 室

附件：1.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样表）
2.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汇总表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

中国青年科技奖 推荐表

人选姓名

专业专长

推荐渠道

工作单位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国 科 协 制
共 青 团 中 央

填表说明

- 1.人选姓名：填写推荐人选姓名。
- 2.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团委联合推荐的，填写4家单位的名称。
- 3.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 4.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 5.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 6.单位所在地：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 7.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 8.推荐意见：单位推荐填写“十一、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用）”；专家提名填写“十一、推荐意见（专家提名用）”，提名意见须所有提名专家同时签字。
- 9.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 10.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荐的，由相关司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司局公章；地方推荐的，由省级科协负责人签字，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组	☐ 数理科学组 ☐ 化学与化工组 ☐ 地球科学组 ☐ 生命科学组 ☐ 机械与运载工程组 ☐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组 ☐ 材料科学组 ☐ 通信工程组 ☐ 信息技术组 ☐ 能源与矿业工程组 ☐ 环境与轻纺工程组 ☐ 农林科技组 ☐ 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组 ☐ 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组 ☐ 综合组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 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5 项以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2000 字以内。

八、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500 字以内。

九、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本栏目填写被推荐人发表 8 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 5 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需提供至少一篇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原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原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按原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声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候选人签名：年月日

十一、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用）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推荐意见（专家提名用）

工作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提名专家 1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名专家 2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名专家 3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名意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提名专家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渠道(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及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 (8项以内)	获重大人才培养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100字以内)	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4篇/册、专利2项)	主要技术成就和贡献情况 (300字以内)

